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内乡县对 2024 年已审批的项目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委 托 单 位：内乡县规划中心

受 托 单 位：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6 月 9 日

委托方（甲方）：内乡县规划中心

受托方（乙方一）：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受托方（乙方二）：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合同内容中如无特殊标明，乙方包括乙方一与乙方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内乡县规划中心（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确定南阳市规划设计院（乙方一）和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二）组成的联合体为内乡县对 2024 年已审批的项目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中标人，经叁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内乡县对 2024 年已审批的项目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条 规划内容及要求

1. 项目规划范围

本次涉及内乡中心城区部分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坊控规面积按城市建设用地总和约 20 平方公里。

2. 技术要求

1、用地功能控制：划定地块的具体界线，明确规划范围内各类用地的具体用途（如 住宅、商业、工业等），并提出不同地块的兼容性要求。

2、开发强度控制：包括容积率、建筑密度/系数、建筑高度、绿地率等强制性指标，用于规范地块开发强度。规定建筑后退红线距离、停车泊位配建、交通出入口方位等 具体建设要求。

3、配套设施规划：统筹确定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

的布局，同步系统规划道路网络等级结构、断面形式，合理布局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网走向、管径等内容。

4、“四线”控制体系：明确黄线、绿线、紫线、蓝线的边界及管控要求。

5、城市设计引导：提出建筑体量、体型、色彩、景观风貌等引导性原则，强化空间美学与地域特色。

6、规划实施保障：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强化控规与总体规划的衔接，以“刚性管控+弹性引导”为核心，制定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最终提交纸质成果捌份，汇报演示电子文件1份（ppt格式），成果电子光盘2套（文字为doc格式，图纸为dwg、jpg等格式）。

第三条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设计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元整（¥3,890,000.00元），包含项目调研、评审、论证、招投标等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分担情况由乙方一、乙方二自行约定。

乙方一项目设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82%，即叁佰壹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3189800.00.00元），乙方二项目设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18%，即柒拾万零贰佰元整（¥700200.00元）。

2. 支付方式及时限

2.1 本合同签订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规划设计费用的 50%，计 **194.5 万元**。（其中乙方一计 **159.49 万元**，乙方二计 **35.01 万元**。）支付完毕乙方一与乙方二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票据。

2.2 通过规划方案设计评审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规划设计费用的 20%，计 **77.8 万元**。（其中乙方一计 **63.796 万元**，乙方二计 **14.004 万元**）支付完毕乙方一与乙方二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票据。

2.3 提交正式规划方案设计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30%，计 **116.7 万元**。（其中乙方一计 **95.694 万元**，乙方二计 **21.006 万元**）支付完毕乙方一与乙方二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票据。

第四条 设计阶段划分

本次控制详细规划自合同签订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编制。项目制定如下进度计划：

第一阶段：现状调查及基础资料收集整理阶段(3 日历天内)；

第二阶段：现状调研与方案编制阶段（10 日历天内）；

第三阶段：部门沟通与成果完善阶段（10 日历天内）；

第四阶段：专家对规划成果评审后修改完善阶段(5 日历天内)。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阶段相应调整。

第五条 甲、乙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历天内向乙方提供编制规划设计所需的有关文件和基础资料及地形图（电子文件），并对提供材料的可靠性负责；且委派专业人员配合乙方工作。负责及时组织座谈会、技术审查会。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及图纸文件超过约定期限或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因上级评审、协调、专家审查等外部因素造成延误，乙方按本合同交付设计文件的约定时间相应顺延。

结合本合同关于项目进度条款的要求，甲方有权在各个阶段要求乙方根据最新数据、县直部门意见、县政府意见、专家意见等调整规划工作，乙方应积极完善整改。在乙方提交规划方案后，督促工作进度，组织审核规划成果并做好审批工作。

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2. 乙方责任

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乙方联合体内部明确责任分工，并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责任。因一方责任对规划编制进度、质量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由该责任方承担。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规划评审和上报审批工作。

第六条 附 则

1.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甲方 肆 份、乙方一 肆 份、乙方二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上述规划工作内容如发生变动，合同价款随之变动调整。

3.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一切条款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4.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以下为盖章页

甲方（委托方）盖章			
单位名称	内乡县规划中心	单位法人	邵双虎
单位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电 话		账 号	
传 真			
乙方一（被委托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单位法人	易国忠
单位地址	南阳市文化路 107 号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473000	开户银行	卧龙区工行营业部
电 话	0377-63218711	账 号	1714021009049002643
传 真	0377-63256750		
乙方二（被委托方）盖章			
单位名称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	张佐锁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城东路 100 号 1 号楼 1 单元 9 层 902 号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473000	开户银行	
电 话		账 号	
传 真			